

2. 候選人接受(1)(2)(3)之捐贈者。 3. 候選人接受(4)(5)之捐贈者。 4. 政黨之負責人、代表人，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接受(1)(2)(3)之捐贈者。 5. 政黨之負責人、代表人，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接受(4)(5)之捐贈者。 6. 犯前開各項之罪者，其接受捐助所得財物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	候選人 候選人 政黨之負責人、代表人，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		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。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	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3條1項，違反37條1項1、2、3、4、5款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3條3項，違反37條1項1、2、3、4、5款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3條4項
---	--	--	---	--